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告 張凱評

被告 甲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